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訂定

一、臨床試驗申請程序:

甲請醫	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應檢送下列資料一式3份紙本(正本1份與副本
2 份)及	光碟 1 份,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
□ 1.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附錄 1)
* □ 2.	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 3.	若有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同意書、國外上市證明
國	外衛生主管機關或國外審查會同意進行臨床試驗證明,請檢附之
☐ 4.	臨床試驗計畫書中文摘要(附錄 2)
☐ 5.	臨床試驗計畫書(請參考附錄 3),加註版本與日期,須由試驗委託者
及	試驗主持人簽章
☐ 6.	受試者同意書(請參考附錄 4),加註版本與日期,須由試驗主持人簽
章	
☐ 7.	個案報告表(請參考附錄 5)
☐ 8.	試驗主持人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規定之學、經歷
及	相關訓練時數證明(須由試驗主持人簽章)
☐ 9.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臨床試驗之評估報告書
□ 10.	臨床試驗可能之損失補償、損害賠償措施及相關文件(如:保險證明
文	件)
□ 11.	試驗主持人手冊(請參考附錄 6)
☐ 12.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臨床前資料及說明書(請參考附錄7)
☐ 13.	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核規費(依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二、簡化程序:

凡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執行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除檢送臨床試驗申請程序相關資料外(紙本及光碟各1份),得檢送下列證明文件,經食藥署認定後,即適用簡化程序。倘該臨床試驗計畫修正,申請者仍應檢附修正相關資料及下列證明文件,經食藥署核准後始得執行。

□1. 切結書(附錄 8),並加蓋單位大小章以示負責

☐ 2.	美國 FDA 核准執行該臨床試驗計畫之函文
☐ 3.	美國境內審查會同意函
三、臨	床試驗修正:
變更計	畫書或計畫書附錄、受試者同意書、臨床試驗機構、試驗主持人、試
驗委託:	者、試驗用醫療器材之品名、製造廠、規格或製程,應檢送下列資料
各1份((含紙本及光碟):
<u> </u>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附錄 1)
<u></u>	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歷次核准公文影本
3 .	修正前後之文件、資料
 4.	修正前後對照表
<u></u>	臨床試驗變更審核規費(依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四、試	、驗情形報告:
執行臨	床試驗期間,應依食藥署核准函文所載之通知,檢送下列資料各1份
含紙本	及光碟):
<u> </u>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附錄 1)
<u> </u>	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歷次核准公文影本
<u></u> 3.	試驗情形報告(請參考附錄9),須由試驗主持人簽章
五、結	案報告備查:
醫療器	材臨床試驗結案報告備查案,應檢送下列資料各1份(含紙本及光碟):
<u> </u>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書(附錄 1)
<u></u>	衛生福利部臨床試驗相關核准公文影本(含專案核准之試驗用醫療器
材色	函文)
∃ 3.	臨床試驗報告(請參考附錄 10),須由試驗委託者及試驗主持人簽章
 4.	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請參考附錄 11)
<u></u>	臨床試驗報告書審查規費(依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六、試驗用醫療器材:

凡經食藥署核准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若需自國外輸入試驗用醫療器材,應 依據「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另案申請。

備註:

- 1. 臨床試驗由臨床試驗機構提出申請,並得免附「*」文件。
- 2. 光碟資料應完全與紙本一致,且應檢附可檢索之檔案格式(word、odt或pdf)。
- 3. 食藥署得視需要,要求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案申請書

1.□查驗₫	で心力	□申復	□試驗。□結案章	-		
1.□學術码	开究用	^{2.} □簡化 □申復	3. □新申記 □試驗。 □結案:	情形幸		
			★ 意	青依序	勾選 1~3 點(以便加速	使作業)
受文者	衛生	福利部分	食品藥物管	管理署	3	
案 號 (*見填表說明)						
計畫名稱						
試驗用醫療器材品 名						
審查費	新臺灣	散	元整			
申請者	廠商/	醫院名稱:			盖辛	
	負責地	↑ 人: 址:□□			蓋章	
	(申請	者若為醫院	完,可出具公	文代	替本欄)	
聯絡人	姓 e-mai	名:		電	話: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填表說明:

新申請案不需填寫,申復案請填列「原申請案號」,修正、試驗情形報告、結案報告備查案請填列「原始核准文號」。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中文摘要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非必要填寫項目,請依試驗狀況填寫)
三、試驗委託者:
四、臨床試驗機構及試驗主持人:
 1. 臨床試驗機構: 2. 試驗主持人:
五、試驗用醫療器材:
 品名: 規格型號: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適應症/預期用途: 分類分級(如已知): 上市情形: □國內已上市(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 □國內尚未上市 □其他國家已上市(國家) □其他國家尚未上市 六、試驗目的:
七、試驗設計:
1. □對照 (□對照醫療器材 □ 其他 □非對照 2. □開放 □評估者盲性 □單盲 □雙盲 □其他 □ 3. □隨機分配 □非隨機 4. □平行 □交叉 □其他 □ □ 台灣單中心 5. □多國多中心 □台灣多中心 □台灣單中心 6. 預計執行期間: □ 年 □ 月 ~ □ 年 □ 月

八、評估指標:
1. 主要評估指標:
2. 次要評估指標:
九、納入及排除條件:
1. 納入條件:
2. 排除條件:
十、試驗程序:(若有流程圖或時程表,請檢附)
十一、併用醫療處置:
1. 允許併用之醫療處置:
2. 禁止併用之醫療處置:
十二、統計:
1. 主要試驗假說:□較優性試驗 □不劣於試驗 □相等性試驗 □其他
2. 樣本數:納入人數 可評估人數 台灣總人數 全球總人數
3. 療效評估群體:□意圖治療(ITT) □依計畫書(PP) □其他
4. 安全評估群體:□意圖治療(ITT) □依計畫書(PP) □其他
5. 療效/安全評估指標所採用之統計方法:
6. 期中分析:□有 □無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主要載明事項

1	般資訊
1.1	計畫名稱
1.2	計畫編號
1.3	計畫書之版本與日期
1.4	歷次修訂摘要
1.5	試驗委託者之名稱與地址
1.6	試驗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姓名與職稱
1.7	試驗機構之名稱與地址
1.8	其他參與試驗之機構名稱與地址
1.9	臨床試驗之摘要或總結,應包括試驗設計相關資訊,如:納入及排除條件、受
	試者人數、試驗期間、追蹤期間、試驗目的及評估指標
2. 試	减
2.1	試驗用醫療器材及其預期用途之摘要
2.2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製造廠資訊
2.3	規格/型號之名稱或編號,包括軟體版本與附件
2.4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追溯性,如:批次、批號或序號
2.5	試驗用醫療器材於本臨床試驗之預期用途
2.6	試驗用醫療器材預期之使用族群與適應症
2.7	試驗用醫療器材中會與人體組織或體液接觸之材料
2.8	試驗用醫療器材使用者須具備之訓練與經驗
2.9	試驗用醫療器材相關之醫療或外科程序
3. 理	!論依據與試驗設計合理性
3.1	應以臨床前測試結果評估試驗用醫療器材用於人體之合理性
3.2	應以與本臨床試驗相關之臨床資料評估試驗設計之合理性
4. 試	减
4.1	可預期之臨床利益
4.2	可預期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4.3	試驗用醫療器材於風險分析報告中鑑別之殘餘風險
4.4	與參與臨床試驗相關之風險
4.5	與併用醫療處置可能產生之交互作用
4.6	管控或降低風險之措施
4.7	風險與利益之合理性評估

5. 臨床試驗目的與假說 主要與次要目的 5.1 5.2 主要與次要假說,將以本臨床試驗之統計數據判定接受或拒絕 5.3 欲驗證之試驗用醫療器材宣稱與預期效能 5.4 欲評估之風險與可預期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6. 臨床試驗設計 試驗設計之類型(如:雙盲、平行設計、有無對照組),並說明選擇之理由 6.1 6.2 降低或避免偏差之方法,如:隨機分配與盲性設計 主要與次要評估指標,並說明選擇之理由 6.3 評估、記錄及分析參數之方法與時間點 6.4 6.5 評估參數所需之設備,及設備維護與校準之安排 試驗用醫療器材與對照組之使用程序 6.6 6.7 對照組選擇之合理性 臨床試驗使用之其他醫療器材或藥品列表 6.8 6.9 試驗用醫療器材所需之數量,並說明其合理性 受試者納入條件 6.10 6.11 受試者排除條件 6.12 受試者退出或中止之條件與程序 6.13 受試者納入試驗之時間點 6.14 受試者參與臨床試驗之期間 6.15 預計納入之受試者人數 招募預計數量受試者所需之時間 6.16 受試者於試驗期間接受之所有試驗程序 6.17 追蹤期間應足以呈現試驗用醫療器材之效能,並足以評估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6.18 6.19 臨床試驗完成後提供給受試者之醫療照護 6.20 可能影響臨床試驗結果之已知或可預期因素 監測計畫摘要,包括原始數據之使用權限與驗證範圍 6.21 7. 統計考量 7.1 統計之設計、方法及分析程序 7.2 樣本數 7.3 顯著水準與檢定力 7.4 預期之退出率 判定臨床試驗結果成功或失敗之標準 7.5 7.6 期中分析 7.7 依統計觀點終止臨床試驗之條件

7.9 欲分析之次族群項目 7.10 所有數據納入分析之程序 7.11 缺失、未採用或偽造數據之處理方式,包括退出試驗者 7.12 排除於假說檢定之特定資料 7.13 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各試驗機構納入之最低與最高受試者人數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傷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傷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十半八四 110 年 3 月 1 日 旬 人
7.10 所有數據納入分析之程序 7.11 缺失、未採用或偽造數據之處理方式,包括退出試驗者 7.12 排除於假說檢定之特定資料 7.13 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各試驗機構納入之最低與最高受試者人數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 10.4 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蘭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7.8	通報偏離原始統計計畫之程序
7.11 無失、未採用或偽造數據之處理方式,包括退出試驗者 7.12 排除於假說檢定之特定資料 7.13 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各試驗機構納入之最低與最高受試者人數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結顯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程明遵循結關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程明遵循結關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程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5 數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7.9	欲分析之次族群項目
7.12 排除於假說檢定之特定資料 7.13 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各試驗機構納入之最低與最高受試者人數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管內中生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管內中生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晉內共生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3.5 聲明提供给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7.10	所有數據納入分析之程序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10.6 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4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5 聲明隨條就辦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7.11	缺失、未採用或偽造數據之處理方式,包括退出試驗者
8. 數據處理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之程序 10.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楊屬務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譽務器材優良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7.12	排除於假說檢定之特定資料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辨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7.13	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各試驗機構納入之最低與最高受試者人數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之程序 10.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2 聲明遵循結關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辨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應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况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8. 數	據處理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2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遊循轉所來基立言之倫理原則 12.4 聲明遊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遊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况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8.1	數據檢視、資料庫整理及解決數據問題之程序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 10.4 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楊屬務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8.2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驗證、確認及防護程序
9. 計畫書修訂 9. 計畫書修訂之程序 10.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8.3	數據保存之程序與期限
10.偏離臨床試驗計畫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偽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如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况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8.4	其他品質確保程序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播願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十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9. 計	畫書修訂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9	計畫書修訂之程序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0.偏	離臨床試驗計畫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0.1	聲明不允許試驗主持人偏離臨床試驗計畫,除了已載明於計畫書之特殊情況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0.2	偏離臨床試驗計畫之記錄、通報及分析程序
11.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0.3	通報之要求與期限
12.遵循性之聲明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况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0.4	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取消試驗主持人資格之條件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1.試	驗用醫療器材管控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管控之程序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遵	循性之聲明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1	聲明遵循赫爾辛基宣言之倫理原則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2	聲明遵循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與國內相關法規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3	聲明臨床試驗將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執行
13.知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4	聲明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2.5	聲明提供給受試者之保險類型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3.知	情同意程序
	13.1	取得知情同意之一般程序,包括提供受試者新資訊之程序
14.不良事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與醫療器材瑕疵	13.2	受試者無法自行同意或情況緊急之知情同意程序
	14.不	良事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與醫療器材瑕疵

不良事件與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定義

14.1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訂定
14.2	醫療器材瑕疵之定義
14.3	嚴重不良事件與嚴重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定義,未預期嚴重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之定義
14.4	試驗主持人向試驗委託者通報所有不良事件與醫療器材瑕疵之期限
14.5	通報不良事件之程序(如:日期、治療或處置方式、評估嚴重度、評估與試驗用
	醫療器材之相關性)
14.6	通報醫療器材缺失之程序
14.7	可預期之不良事件與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並說明其發生率、治療或處置方式
14.8	通報嚴重不良事件與嚴重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程序
14.9	數據監測委員會資訊
15. 易	受傷害群體
15	若受試者為易受傷害群體,應說明知情同意程序,及臨床試驗完成後提供給受
	試者之醫療照護
16.跷	床試驗之中止或提前終止
16.1	整個臨床試驗或部分試驗機構中止或提前終止之條件與後續安排
16.2	臨床試驗中止或提前終止時之解盲條件
16.3	受試者之後續追蹤
17.發	表策略
17	聲明臨床試驗結果是否發表及發表之條件

18.參考文獻

18

臨床試驗相關之參考文獻列表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受試者同意書範本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非必要填寫項目,請依試驗狀況填寫)

臨床試驗機構: 試驗委託者:

試驗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協同主持人: 職稱: 電話: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電話:

受試者姓名:

性别:

病歷號碼:

您被邀請參與此臨床試驗,這份表格提供您本試驗之相關資訊,試驗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將會為您說明試驗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在您的問題尚未獲得滿意的答覆之前,請不要簽署此同意書。您不須立即決定是否參加本試驗,請您經過慎重考慮後方予簽名。您須簽署同意書後才能參與本試驗。如果您願意參與本試驗,此文件將視為您的同意紀錄。即使在您同意後,您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試驗而不需任何理由。

一、試驗用醫療器材現況:

- 1. 試驗用醫療器材資料:
- 2. 試驗用醫療器材上市狀況:

(應敘明試驗用醫療器材尚未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或已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但超出核准之適應症範圍。)

二、試驗目的:

三、試驗之主要納入及排除條件:

- 1. 納入條件:
- 2. 排除條件:

(應以可使受試者易於了解方式呈現。)

四、試驗方法及相關檢驗:

五、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其發生率與處理方法:

- 1. 與試驗用醫療器材相關的風險(本試驗使用醫療器材的副作用、不良反應):
- 2. 與試驗過程相關的風險:

六、其他替代療法及說明:
七、試驗預期效益:
八、試驗進行中受試者之禁忌、限制與應配合之事項:
九、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
十、試驗之退出與中止: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試驗,試驗過程中也可隨時撤銷同意,退出試驗,不需任何理由, 且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其日後醫師對您的醫療照顧。試驗主持人或贊助廠商亦可能 於必要時中止本試驗之進行。
十一、醫療照護、賠償、補償與保險:
 如您參與本臨床試驗計畫,因發生不良反應造成損害,由公司(或與
十二、受試者之檢體(含其衍生物)、個人資料之保存、使用與再利用: 1. 檢體(含其衍生物)之保存與使用
2. 剩餘檢體之保存與再利用
十三、受試者權益:
 本試驗不會向您收取試驗有關之任何費用,且本試驗不在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範圍。 試驗過程中,與您的健康或是疾病有關,可能影響您繼續接受臨床試驗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如果您在試驗過程中對試驗工作性質產生疑問,對身為受試者之權利有意見或懷疑因參與試驗而受害時,可與本院之倫理審查委員會聯絡請求諮詢,其電話號碼為:。
4. 為進行試驗工作,您必須接受醫師的照顧。如果您現在或於試驗期間有任何問題或狀況,請不必客氣,可與在醫院部科

的
5. 本同意書一式份,醫師已將同意書副本交給您,並已完整說明本試驗之性質與
目的,以及回答您有關試驗用醫療器材與試驗程序的所有問題。
十四、簽名:

個案報告表主要載明事項

1. 封	面頁/登入頁面
1.1	試驗委託者之名稱或標誌
1.2	試驗計畫書之版本與日期
1.3	個案報告表之版本編號
1.4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或編號
2. 頁	首或頁尾/電子個案報告表識別碼
2.1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或編號
2.2	個案報告表之版本編號
2.3	試驗機構/試驗主持人之識別碼
2.4	受試者代碼與其他辨識資訊,如:生日
2.5	個案報告表編號、訪視日期或編號
2.6	頁碼與總頁數
3. 個	案報告表項目
3.1	篩選
3.2	受試者知情同意之紀錄
3.3	納入/排除
3.4	基本訪視:受試者基本資料、診斷、曾使用之相關藥品、醫療器材或醫療處置、
	納入試驗日期
3.5	介入治療
3.6	追蹤訪視
3.7	臨床試驗程序
3.8	不良事件
3.9	醫療器材缺失
3.10	併存疾病/併用藥品或醫療器材
3.11	未預先安排之訪視
3.12	受試者日誌
3.13	受試者退出或失去追蹤
3.14	臨床試驗完成之紀錄,應由試驗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簽名
3.15	偏離試驗計畫書

試驗主持人手册主要載明事項

1. –	-般資訊
1.1	試驗用醫療器材品名
1.2	試驗主持人手冊編號
1.3	試驗主持人手冊之版本或日期
1.4	保密聲明
1.5	歷次修訂摘要
1.6	頁碼與總頁數
1.7	試驗委託者或試驗用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名稱與地址
2. 註	飞驗用醫療器材資訊
2.1	支持試驗用醫療器材設計及預期用途合理性之文獻摘要
2.2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分級分類
2.3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組件與材料
2.4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製造流程及確效程序摘要
2.5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作用原理,及支持之科學性文獻
2.6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安裝與使用說明書,包括儲存及操作條件、使用或重複使用
	前之準備事項、使用前之安全或效能確認、使用後注意事項
2.7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預期效能
3. 跷	a床前測試
3.1	設計計算
3.2	體外測試
3.3	力學與電性測試
3.4	可靠度測試
3.5	與試驗用醫療器材功能相關之軟體確效
3.6	功能性測試
3.7	活體外測試
3.8	生物安全評估
4. 跷	a床資料
4.1	試驗用醫療器材及其類似產品過去之臨床使用經驗摘要
4.2	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分析,及試驗用醫療器材過去修改或回收之紀錄
5. 風	【險管理
5.1	風險分析摘要,包括殘餘風險之鑑別

5.2	風險評估結果					
5.3	試驗用醫療器材可預期之風險、禁忌症及警告事項					
6. 法	6. 法規與參考資料					
6	遵循之法規、國際標準及參考資料列表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臨床前資料

	項目	參考標準		
1.	生物相容性(Biocompatibility)	ISO 10993 series		
2.	電性安全(Electrical safety)	IEC 60601-1 series		
3.	電磁相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EC 60601-1-2		
4.	滅菌確效(Sterilization validation)	ISO 11135 \ ISO 11137 \ ISO 17665		
5.	軟體確效(Software validation)	IEC 62304		
6.	包裝、標示、說明(Package, label, instruction)	ISO 7000 \ ISO 15223		
7.	品質系統(Quality system)	GMP \ ISO 13485		
8.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ISO 14971		
9.	該產品特定要求(Particular requirements)	ISO/TR 16142、產品相 關標準		

切 結 書

44	4
纮	回

衛生福利部切结木單位所申請之緊膝哭材臨床試驗計書室,並簽立木切

	_	明之西原品的四水叫做可鱼木,业效工平的
•	結書,條款如下:	
— 、	擬於國內執行之醫療器材蹈	点床試驗計書室:
	試驗用醫療器材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計畫編號	
	立切結書人保證本試驗計畫	E編號、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與送交美國食品
	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執行之醫療器材
	臨床試驗(核准編號:)完全一致。
二、	如本臨床試驗計畫於美國F	DA 核准修正、終止、或申請人自行申請修
	正、終止者,立切結書人應	善將主動通知貴部。
三、	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切約	吉書約定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同意貴部
	撤銷本申請案或其他相關之	上申請案外,日後立切結書人(含試驗委託者及
	受託研究機構)亦不得再申	請適用本簡化程序。
四、	如未依核准之試驗計畫書報	內行、試驗偏差、違反醫學倫理或違反「醫療
	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	云」,其情節重大者,立切結書人(含試驗委託
	者及受託研究機構)之所有	申請案(含審查中、執行中之各類修正案件
	等),同意貴部改依一般案何	件審查流程進行審查。
五、	同意貴部公佈違規事實(含	單位及負責人名稱),絕無異議。
立切	結書人	(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法定	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試驗情形報告範本

計畫	畫編號													
計畫名稱														
臨床試驗機構														
受記	式者人數		預計納力	∖人數:	人 目	前納ノ	∖人數:	人						
			(m. 17.1								嚴重不良	支事件(SAE)		
序號	受試者 代碼	年齡	- (雙盲不 納入F	納入日期	期	狀況 *1	退出/完成 日期	退出原因	類別 *2	發生日期	通報主管機關日期	與試驗用醫 材關係(主持 人評估)*3	受試者現況	
1														
2														
3														
4														
5														

*3 與試驗用醫	& 材 關 係: A	確定相關	B很可能相關	C可能相關	D不太可能相關	E不相關	F無法評估
----------	------------	------	--------	-------	---------	------	-------

試驗主持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E
----------	-----	---	---	---

^{*1} 狀況:A 篩選失敗 B 篩選中 C 進行中 D 中途退出 E 已完成

^{*2} 類別:A 死亡 B 危及生命 C 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D 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E 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F 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報告主要載明事項

1. 封	计面頁
1.1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1.2	試驗用醫療器材識別資訊,包括品名與規格型號
1.3	試驗設計、對照組、試驗期間、試驗方法及受試者族群之簡述
1.4	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之名稱與聯絡資訊
1.5	試驗計畫書之識別資訊
1.6	試驗主持人及其他參與人員之姓名與單位
1.7	臨床試驗遵循之法規、國際標準或指引
1.8	報告日期
1.9	報告作者
2. 目	錄
2.1	各章節對應之頁碼,包括表格及圖之一覽表
2.2	附錄列表
3. 終	3.结
3.1	臨床試驗計畫名稱
3.2	簡介
3.3	臨床試驗目的
3.4	受試者族群
3.5	臨床試驗方法
3.6	臨床試驗結果
3.7	結論
3.8	臨床試驗開始日期
3.9	臨床試驗完成日期,或提前終止日期
4. 鶭	
4.1	簡述本臨床試驗於試驗用醫療器材研發過程之定位
4.2	試驗計畫書設計過程遵循之指引
5. 註	【驗用醫療器材
5.1	試驗用醫療器材敘述
5.2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預期用途
5.3	若試驗用醫療器材有先前之預期用途或適應症,請說明
5.4	試驗用醫療器材或試驗主持人手冊於試驗期間之修正,包括材料、軟體、組件、

架儲期、儲存條件、使用說明書 6. 試驗計畫書摘要 臨床試驗目的 6.1 6.2 臨床試驗設計,包括類型與評估指標 6.3 倫理考量 6.4 數據品質保證 6.5 受試者族群,包括納入與排除條件及樣本數 6.6 試驗時程表 併用藥品/醫療器材/醫療處置 6.7 6.8 追蹤期間 統計分析,包括臨床試驗假說、判定成功或失敗之標準、樣本數計算、統計分 6.9 析方法 7. 結果 7.1 臨床試驗開始日期 7.2 臨床試驗完成日期/中止日期 7.3 受試者與試驗用醫療器材之處理 7.4 受試者基本資料統計 7.5 試驗計畫書之遵循性 7.6 效能分析 7.7 所有不良事件與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摘要,包括嚴重度、所需之治療或處置、 試驗主持人對與試驗用醫療器材或試驗程序相關性之判定 7.8 所有可能導致嚴重醫療器材不良反應之醫療器材瑕疵彙整表,及試驗期間所採 取之矯正措施 7.9 欲分析之次族群(如:性別、種族、文化) 7.10 缺失值或試驗偏離於數據分析中之處理方式,包括未通過篩選測試、失去追蹤 或退出試驗之受試者及退出理由 8. 討論與結論 安全或效能結果,及其他評估指標 8.1 8.2 風險與利益之評估 8.3 依據其他現有資料,討論試驗結果之臨床關聯性與重要性 8.4 對個別受試者或高風險族群之特定利益或注意事項 未來需要更進一步臨床試驗之指示 8.5 本臨床試驗之侷限 8.6 9. 名詞縮寫與定義

專有名詞或稀有名詞之縮寫與定義列表 10.倫理 10.1 確認試驗計畫書及其修訂版本皆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與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 之核准 10.2 所有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列表(可置於附錄) 11.參與臨床試驗人員與組織架構 簡述臨床試驗之組織架構 11.1 參與臨床試驗人員名單,包括其所屬單位(可置於附錄) 11.2 11.3 參與臨床試驗之第三方機構名稱與地址(如:核心實驗室、受託研究機構、顧問 或其他合作單位)(可置於附錄) 11.4 試驗委託者或其代表之名稱與地址 12.簽名頁 試驗委託者與所有試驗主持人應簽名,表示同意臨床試驗報告之內容 12 13.附錄 13.1 試驗計畫書,包括歷次修訂版本 13.2 試驗用醫療器材之使用說明書 13.3 試驗主持人及其所屬試驗機構列表,包括其資格證明及簡歷之摘要 參與臨床試驗之第三方機構名稱與地址列表 13.4 13.5 監測者列表 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列表 13.6 13.7 所有重要資料列表,包括試驗偏離、不良事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醫療器材 瑕疵、中途退出之受試者

13.8

稽核證明

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試驗委託者						
受託研究機構						
項目試驗機構	受試者篩選人數	受試者納入人數	受試者 完成人數	受試者 中途退出 人數	AE 發生件數 (x 件/x 人)	SAE 發生件數 (x 件/x 人)
1.						
2.						
3.						
4.						
5.						
總計						